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之組成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中使用之辭彙與該公佈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長盈金屬、江西銅業及清遠同德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合營各方同意：

- (i) 將江銅長盈之名稱由江銅長盈(清遠)銅業有限公司改為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及
- (ii) 江銅長盈董事會董事長將由長盈金屬委任，而非如該公佈中所述由江西銅業委任。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對合營協議作出其他修訂。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
EPI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名社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